# 書審資料寄送點收明細表

**110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、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**

**辦理情形書面審查**

**書審資料寄送點收明細表**

【學校總窗口聯絡資訊】

|  |
| --- |
| 學校： |
| 單位主管核章： | 資料繳交日期： |
| 書面審查項目：＿＿＿項 | 自我檢核審查表總份數：＿＿＿份 |
| 學校承辦人： | 學校承辦人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E-mail： |

【特殊教育業務窗口聯絡資訊】

|  |
| --- |
| 業務負責單位： |
| 業務承辦人： | 業務承辦人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E-mail： |

註1：學校接受「項目一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」之書面審查者須填寫此表，俾利後續連繫到校視訊檢閱資料事宜，無則免填。

註2：若已於<https://reurl.cc/1gqGmX> 表單填列聯絡資訊，本欄位免填。

【資料確認表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繳交項目(項目序號：項目名稱)** | **自我檢核表份數** | **光碟或隨身碟****份數** | **佐證資料** | **備註** |
| **項目一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** | **5** | **5** | **1** | **範例** |
| 項目一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|  |  |  |  |
| 項目二：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|  |  |  |  |
| 項目三：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註1：紙本自我檢核表請製作封面及書背（若頁數太薄可省略膠裝及書背，直接裝訂），並須編製頁碼，以利辨識。

註2：光碟或隨身碟請擇一繳交，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至自我檢核表封底頁內側。

註3：紙本佐證資料冊，各項目請準備1份即可，請依各項目自我檢核表內之「書審項目」分冊裝訂（例如：行政與運作、學習與輔導等），並須編製目錄頁，以利資料對應查詢。